

证券代码：400199

证券简称：阳光城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的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任免的相关议案》。

任命方进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1、吴洁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担任公司监事长职务，公司提名方进进先生为公司监事，在满足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的情况下，为公司经营注入新生力量。

2、以上任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如适用）

方进进先生，汉族，1985年生，武汉大学本科，党员。曾任万科集团人力资源经理、旭辉集团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公司江苏区域及川渝区域人力资源及行政负责人，现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经理兼福建大区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经理。

以上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提名方进进为公司监事，无代行职责的安排。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